《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路建设工程，包括新建、扩建、改建等的公路建设工程。

第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普通省道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发展和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路建设工程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理部门所属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或质量安全服务机构按照规定职责做好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

（三）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信息；

（四）依法查处违反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依法受理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和装备。

第六条 建设单位对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依法设置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部门，配备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管理人员，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

建设单位不具备规定的相应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要求的代建单位进行项目建设管理，代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安全、投资及工期等管理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依照合同约定处理工程质量安全事项，科学确定并执行合理的建设工期。

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合并办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其他从业单位在合同中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质量安全责任和要求，加强从业单位履约管理，督促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从业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到岗履职，组织开展质量安全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质量安全问题。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和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公路工程建设资金。

建设单位在公路工程概算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比例列支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且在招投标时不列为竞争性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依法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建设项目的日常安全监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应急预案，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交工验收，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测。未经检测或者对检测意见提出需要整改问题未整改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交工验收。

公路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满后，建设单位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工程质量鉴定，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对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应当负责返工或者修复，返工或者修复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路工程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项目的基本建设程序、质量安全、资金使用、养护运营等情况进行监管，参与涉及工程变更、技术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资金支付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路工程项目的监理标段、中心试验室、交工验收检测单位应当由项目实施机构进行招标；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应当由项目实施机构聘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路工程项目的项目公司人员不得在同一项目的施工标段或总承包部担任相关职务。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建设、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当负责处理因其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问题，并承担相应的工程返工及维修费用。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结果、设计文件负责。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公路建设工程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开展水文、地质、地下管网调查；遇到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害气体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造成工程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形，应当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前期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对涉及工程质量安全的不良地质、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以及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的相应措施和建议。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者派驻代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设计单位应当在工程交工验收前，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施工单位在施工阶段，应当对桥梁、隧道、高边坡等建设条件复杂、技术难度大和具有较大危险性的公路建设工程进行风险评估，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应对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文件、施工规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查向建设单位报备后组织实施，并对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后，方可担任相应职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教育培训考核制度，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考核，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并在施工前对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的有关技术要求、重大危险源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书面详细说明，双方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公路建设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或者安全性评价结果：

（一）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二）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三）桩基础、大型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四）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索等构件施工等；

（五）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水底隧道等；

（六）爆破工程；

（七）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的加固与拆除；

（八）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上述危险部位派专人值守。

第二十条 施工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工程施工的强制性标准、操作规程和施工管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

施工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对隐蔽工程、返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桥梁、隧道、拌和场、人员密集区等工程重点部位，应当采取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配齐人员和设备，设立相应的现场机构，建立规章制度，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合同段从业。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监理合同，公正、科学、诚信、自律地开展监理工作，对施工质量与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等，按照监理规范，采取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等方式，监督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重点监管关键部位、环节、工序的施工；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者事故隐患，应当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发现重大隐患时应当下达暂停施工指令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或者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意见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准确性负责。

试验检测单位不得在工程项目的同一合同段同时接受建设、监理、施工等多方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监理和试验检测单位不得擅自调整监理和试验检测人员。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并不得降低合同约定的资格资历等条件。

第二十七条 公路建设工程采用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方式共同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牵头单位、各成员单位应当承担的职责。协议未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的，由牵头单位对未明确的职责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八条 鼓励推广应用先进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符合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节能要求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技术，提高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的文件和材料及情况说明；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样检测；

（五）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问题，责令改正，视情节依法对责任单位采取约谈、挂牌督办、通报批评、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理措施。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条 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实行信用信息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工程信用管理体系，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和相关人员从事公路工程建设的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开。

信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公路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评标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6年11月24日甘肃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同时废止。